

要调到地方工作的，应根据国务院的规定，纳入转业干部分配计划，由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办公室接收分配。

凡经批准调进干部非在职随调的配偶、未成年子女、靠被调者生活且户口同一处的父母凭市人事局签具的证明到当地公安部门办理入户手续。

### 五、调配纪律

国家机关、事业企业单位有义务根据国家需要输送干部支援国家重点建设、边远贫穷地区和重点加强部门，有责任接收政府人事部门按有关政策分配的干部；国家干部必须服从组织的调动和安排，凡接到调令的干部必

须按规定的时间办理调动手续，无正当理由不服从调动，经批评教育无效的要给予必要的行政处分；对调动后无故逾期不报到的，按有关规定处理，违反调配纪律，采取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调进的干部，政府人事部门有权撤销其调动通知，并追究其责任。干部调配实行政策公开、办事程序公开、办事结果公开，自觉接受群众监督的制度。

本规定从市政府批准之日起执行，凡不按规定调进的人员，公安、粮食部门不得给其办理户粮手续。

揭阳市人事局

一九九三年五月十七日

## 批转《揭阳市矿产资源开发管理 收费标准及管理辦法》的通知

揭府 [1993] 1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同意市矿产资源管理委员会、市物价局《揭阳市矿产

资源开发管理收费标准及管理办法》，现批转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 揭阳市矿产资源开发管理 收费标准及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广东省矿产资源开发管理收费标准及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我市境内从事开采矿产资源的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者，均应按本办法缴纳矿产资源管理费。

第三条 矿产资源开发管理费按实际生产矿产品（不含深加工）销售总额，并按不同矿种、不同比例计收。具体标准是：

1. 稀土金属矿产收取 2%；
2. 有色金属矿产收取 2%；
3. 瓷土和其他非金属矿产（包括用作建筑材料的砂石、粘

土）收取 1.5%；

4. 地下热水、矿泉水收取 1.5%；

5. 其他矿种按照《广东省矿产资源开发管理收费标准及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按不同矿种收取，一般矿种收取 1.5%，珍稀矿种收取 2%。

第四条 矿产资源开发管理费按季度征收。采矿企业和个体采矿者应于每季首月上旬缴交。逾期不缴纳管理费者日加收 10% 的滞纳金。连续六个月不缴纳者，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第五条 矿产资源开发管理费由各级政府矿管部门收取。管

理费收取统一使用财政印制票据，并按市、县（区）、镇三级实行分配。其分配比例是市矿管部门占20%；县（区）、镇矿管部门各占40%。各级上缴财政部分，由各级财政具体核定。

第六条 矿产资源开发管理费按《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财务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进行管理，用于矿管人员的工资福利、办公、资源调查、干部培训、法规宣传、房屋修缮和购置交通工具

等项费用，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

第八条 中外合资、合作开办的矿山企业和外国经济组织在我市投资开办的矿产企业，参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揭阳市矿产资源管理委员会  
揭阳市物价局  
一九九三年五月十一日

## 颁发《揭阳市外商投资企业劳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揭府[1993]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揭阳市外商投资企业劳动管理暂行规定》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四日